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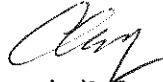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政策研究及區域發展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1332/E956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 及 2.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配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，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意見和城市發展實際情況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，將土地納入相關研究並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如條件合適，必定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。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草案提出蝴蝶谷土地作為居住區，而南灣湖 C、D 區所在地段將作為公用設施區，未來，將按照上述原則作出規劃利用。

政策研究及區域發展局表示：《夾心階層住房方案》公開諮詢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結束，隨後將按《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提出：“根據《夾心階層住房方案》社會諮詢意見，研究法律起草工作”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

陳寶霞

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